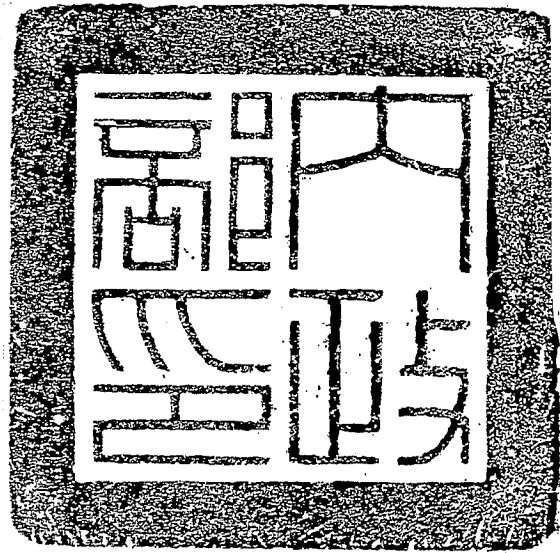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20823898號



主旨：公告取得本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者得自102年7月1日起向本部登錄之機構申請換發型式認可書。

依據：消防法第1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部102年6月20日台內消字第1020823577號令定自102年7月1日起施行「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規費收費標準」，申請人自同年月日起應向取得本部登錄證書之機構申請型式認可、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型式認可書記載事項之變更、個別認可、型式認可展延之審查及試驗事宜。
- 二、前依舊制已取得本部核發之型式認可書，且認可書仍在有效期限者，得自上開辦法及標準施行日起，由申請人選擇向任一本部登錄機構申請換發該登錄機構名義核發之型式認可書，作業原則如下：



- (一)申請換發型式認可書應檢附本部核發之型式認可書正本。
  - (二)登錄機構受理換發型式認可書，應確實審核確認檢附資料與原申請認可技術文件相符，未具上開技術文件者，登錄機構可向本部原委託受理型式認可試驗之專業機構正式提出文件閱覽申請。
  - (三)登錄機構應無償辦理換發型式認可書至原有效期限止並副知本部。如申請人未向本部登錄機構申請換發型式認可書者，其型式認可書至原有效期限止即自動失效。
  - (四)登錄機構辦理個別認可時，依各項消防品目認可基準規定，賡續累計原個別認可試驗批次結果辦理嚴寬等級調整及抽樣試驗作業。
- 三、旨揭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之登錄機構，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部長李鴻源